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160號

原告 王皓
鄭滢艷
被告 田情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2人起訴後，於民國113年8月27日具狀表示「原告鄭滢艷願將該請求權依民法第294條讓與原告王皓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向鈞院聲請由王皓承當原告鄭滢艷此請求權部分之訴訟，原告鄭滢艷並請求退出本訴訟之原告身分」因該書狀當事人欄仍將鄭滢艷列為原告，且上開敘述並未直接表示要撤回鄭滢艷之起訴，而是表示願先讓與請求權再提出聲請等語，復經本院函請原告確認鄭滢艷部分是否撤回，原告至言詞辯論終結仍未具狀，無從逕認鄭滢艷之起訴業經合法撤回，先予敘明。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

三、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劉玟驛向原告王皓承租原告鄭滢艷之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巷000號10樓房屋，嗣劉玟驛在該屋內自殺，導致原告受有房屋交易價值及無法出租等損害，依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惟查

01 被告已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並經該院准予備
02 查，有該院113年6月24日南院揚家厚113司繼字第2404號函
03 可參（本院卷第173頁），故被告既已拋棄繼承，即非劉玟
04 驛之繼承人，不再繼受其權利義務，原告對其請求即無理
05 由，應予駁回。

06 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
07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6 書 記 官 陳勁綸